

甘心跟著祂的腳蹤行

信仰的體驗應該是一一次次地存在於心中的感動。

文 / smallpolo 圖 / 文宣營鄭佑虹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約西亞王八歲登基，為南朝猶大國第16任的王，他二十歲時下令拆毀國內邱壇、木偶、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，聖經形容他：「沒有王像他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歸向耶和華，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；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」（王下二三25）。而到了26歲，王差人上耶和華殿去辦理修理聖殿破壞之處，之後書記沙番回覆王：「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」。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，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，便撕裂衣服，因這時的王知道，他的祖先因為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，沒有遵著書上所吩咐的去行而使神烈怒，也失去了原本屬於他們的祝福。之前約書亞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不可偏離左右」（書二三6）的話，似乎仍言猶在耳。然而時過境遷，謹守遵行摩西律法書上一切話的行為已不復見……。

幸好在這次事件中，有個圓滿且激勵人心的結尾，就是王招聚猶大眾人與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並祭司、先知和所有的百姓，無論大小，都一同上到耶和華的殿，將所得的約書唸給他們聽，並在耶和華面前立約，要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，遵守祂的誡命、法度、律例，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。聖經記載眾民都服從這約（王下二三1-2）。王會將所得的約書念給百姓聽，或許是因為當時的人民知識水平普遍不高，但文字認識不足的隔閡，依然無法阻擋王宗教改革的決心，就如同經上記載著，王對於復興信仰的態度是盡心盡性地去，因此在國中不論地位高低、年紀大小、識字與否，只要是猶大家的，都進到耶和華的殿，重新認識這位帶他們離開為奴之國、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的耶和華。在聖殿與耶和華立約的當下，約書亞曾以堅定的態度說出：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（書二四15）；這信仰的光輝也重新照耀在耶路撒冷。

然而在這過程中，讓人疑惑的是：為什麼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會如此激動？是王沒親眼看過律法書嗎？或許是國內在經過瑪拿西及亞捫兩個王將近六十年的執政，因對於耶和華已不再熱心，致使在公開場合找不到任何一本律法書；也或許是因為律法書已不再受到重視，久而久之對於耶和華的敬拜已逐漸脫離以色列民的生活了！試想，如果今天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對於聖經神的話語也不再重視，對於信仰也不再熱心，在每日的生活中不再試著去感受由神而來的感動，神的祝福是否也將逐漸的遠離我們？

在翻開新約的一幕，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

拿撒勒人耶穌」（約一45）。那一位神將給他們興起「要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的先知」就在眼前，那是何等令人興奮雀躍！腓力那樣好似在黑暗中重見光明，在沙漠中發現湧泉般激動的神情，至今仍迴盪在《約翰福音》的章節裡。

其實信仰不應該僅是平淡無奇、好似可有可無的存在，信仰的體驗應該是一次次地存在於心中的感動，除了內化在我們的心思意念，也豐豐富富的落實成為生活的一部分。因為這份信仰所帶給的感動，讓我們願意跟著祂快跑向前，也因為這份信仰所帶給的激勵，讓我們願意學習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在人生的旅途中，甘心跟著祂的腳蹤行！

